

中華醫事科技大學

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系主任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112年06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08月30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03日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大學法第1條規定，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，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，享有自治權。長期照顧經營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此制定系主任遴選辦法。
- 第二條 依大學法第13條第2項第2款規定及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22條，本系系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經系務會議選出，並經院長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系系主任任期3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第四條 系主任因重大事由而不適任或不能勝任職務時，應經系務會議決議，由院長呈報校長核定後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主管職務。
- 第五條 若系主任於任期內請辭獲准或出缺，系務會議需於二週內開會補選完成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